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05月02日（星期四）中午12：10-13：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五樓社工系教育示範中心(IH521)

主席：王耀男學務長

會議記錄：周逸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因人事異動，本學期新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一名，聘期自108年04月08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名單如附件一。
- 二、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 三、 107學年度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辦理身障生輔導成果(如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由資源教室統籌運用，請各系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說明：請各系所於10月31日前向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承辦人員林詩庭(分機：7614)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不定期依學生需求及服務現況進行調整，以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二、 特殊教育方案原方案與擬修正方案之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准備查，修正後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六。

案由三：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准備查。

案由四：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或課業的協助，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准備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身障延修生原助理人員已畢業，重新媒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學生代表邱同學）

決議：

1.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於每學年第2學期調查大四（獸醫系大五）身障生修課情形，並調查預期延修生的助理人員需求。
2. 提醒身障延修生做更換助理人員的心理準備，並提供新的助理人員名單，以利輔導人員評估與媒合。

案由二、休運系蘇同學因特定生理障礙，心肺耐力及體力不佳，預期無法達到游泳課期末考標準，期待特推會協助，提請討論。（提案人：學生代表邱同學）

決議：

1. 因大學教學自主，課業評量需要回歸到任課老師，課程安排與規定須要回歸到系上的課程委員會，建議蘇同學將自己的困境向任課老師說明。
2. 請休運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協助了解蘇生的具體需求，並於教務相關規範內提供協助。

案由三、身障生校外實習能否申請助理人員，提請討論。（提案人：農園系陳幼光老師）

決議：

1. 原則上身障生助理人員以校園生活及課業適應為主，校外實習因為場域及往返交通安全等議題，待與教育部鄭專員確認後，再行回覆。
2. 會後與教育部鄭專員確認，如果身障生有需求，校外實習也可以聘任助理人員。

伍、散會：13點15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附件一

一、召集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王耀男	學務長	

二、執行秘書：

姓名	現職	備註
張麗珠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三、委員：

姓名	現職	備註
馬上閔	教務長	
張金龍	總務長	
林芳銘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主任	
徐睿良	生物科技系(所)主任	
彭克仲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主任	
邱秋霞	食品科學系(所)主任	
王志強	森林系(所)主任	
陳麗鈴	植物醫學系(所)主任	
王鐘和	農園生產系(所)主任	
曾美珍	水產養殖系(所)主任	
黃怡詔	工業管理系(所)主任	
賴鳳儀	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徐秀如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所)主任	
羅凱安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童曉儒	資訊管理系(所)主任	
黃文琪	農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張慧珍	餐旅管理系(所)主任	
王裕民	土木工程系(所)、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主任	
陳天健	水土保持系(所)主任	
李柏旻	生物機電工程系(所)	
李佳言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楊榮華	車輛工程系(所)主任	
張莉毓	機械工程系(所)主任	
郭文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主任	
許衷源	幼兒保育系(所)主任	
蘇蕙芬	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主任	
何華欽	社會工作系(所)主任	

姓名	現職	備註
鍾儀芳	應用外語系（所）主任	
鄭達智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主任	
陳石柱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主任	
連一洋	獸醫學系（所）主任	
房〇〇	學生代表（農企系四技二）	
杜〇〇	學生家長代表	
林詩庭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梁秀鳳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張芳慈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周逸文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08/04/08 新聘

委員共計 37 人

本校資源教室學生人數現況

附件二

108年05月02日

學系	系別	障別										
		自閉症	身體高聳	其他障礙	肢體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聽性障礙	語言障礙	學習障礙	視覺障礙	總計人數
人文學院	國語				1						1	
	國文				1				2	3	5	
	國英		1		1				10		12	
	國外	2			1				7		10	
人文學院合計		2	1		3				19	3	28	
工學院	土木			1			1		1	3	6	
	水保			1					8		9	
	生機				1		1		2		4	
	材計	1									1	
	中物	1									1	
	機械	1	1								1	
	環工	1			1	2	1		3		8	
	環美								1		1	
工學院合計		4	1	2	2	2	3		1	17	32	
國際學院	熱感		1		1						2	
	網點				1						1	
國際學院合計			1		2						3	
農學院	木設				1						1	
	生技	2									2	
	材農				1						1	
	食品					2			1	3	6	
	畜牧	3	1	1		1			2	1	9	
	植醫	1				1			2		4	
	農園	6	2		2				6		16	
	系區	2							12	1	15	
農學院合計		14	3	1	4	4			23	5	54	
管理學院	工管				1						1	
	企管				1	1		1			4	
	時尚									2	2	
	餐旅								1		1	
	商管	1									1	
	農企	3		1	1				5	2	12	
	農園								1		1	
管理學院合計		1		1	4	1		1	8	5	25	
醫學院	醫醫				1	1	1		4		7	
醫學院合計					1	1	1		4		7	
總計		25	6	4	16	8	4	1	1	71	13	149

107-1 學期活動成果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輔導項目	參與人次
1	2018/09/27	學生期初輔導座談會	宣導或專題 講座	56 人
2	2018/10/22	漢馬德手作坊 【編制水壺袋】	人際促進活動	18 人
3	2018/10/29	漢馬德手作坊 【橡皮章刻印】	人際促進活動	17 人
4	2018/11/12	漢馬德手作坊 【皮雕製作】	人際促進活動	14 人
5	2018/11/17	【愛·體驗】心理健康暨特教 推廣活動	宣導或專題 講座	295 人
6	2018/10/18~ 2018/11/29	職前準備成長團體	職業轉銜輔導	41 人次
7	2018/12/01	「有你真好·台南輕旅」	戶外體驗活動	26 人
8	2018/12/07	企業參訪暨畢業轉銜座談會	職業轉銜輔導 宣導或專題講座	13 人
9	2018/12/20	資源教室期末座談會	宣導或專題講座	69 人
合計				549 人次

107-1 學期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輔導統計表

課業輔導服務	28 人次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19 人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07-2 學期活動成果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輔導項目	參與人次
1	2019/03/07	學生期初輔導座談會	宣導或專題講座	36 人
2	2019/03/18	漢馬德手作坊 【木盒DIY】	人際促進活動	18 人
3	2019/04/22	漢馬德手作坊 【皮製山豬鑰匙圈】	人際促進活動	20 人
4	2019/04/26~ 2019/04/27	「台東好行，放鬆輕旅」	戶外體驗活動	22 人
5	2019/05/13	身障生畢業轉銜 座談會議	畢業轉協輔導， 宣導或專題講座	尚未辦理
6	2019/05/20	漢馬德手作坊 【多肉盆栽DIY】	人際促進活動	尚未辦理
7	2019/05/27	學生期末輔導座談會	宣導或專題講座	尚未辦理
合計(統計至 2019/04/30)				96 人次

連絡人：林詩庭 7614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107年10月2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貳、說明

- 一、經常門經費（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教材耗材）由資源教室統籌辦理，各系所可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費 (協助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遴選熱心負責之同學或學長姐，進行生活、休閒及人際關懷與相關協助工作。 2. 有此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向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如有合適的助理人員，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媒合。 3.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參加資源教室所召開之月督導會議，並填寫服務紀錄表及滿意度回饋表。 4.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及實際服務時數給薪(每人每月服務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由學諮中心進行結算與相關核銷作業。

課業輔導鐘點費	<p>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以學生任課教師或相關領域研究生優先擔任。</p> <p>2. 如有此項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向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如有合適的輔導老師，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媒合。</p> <p>3. 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432 1074 819"> <tr> <td>教授</td> <td>92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795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35/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670/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td> <td>3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td> <td>200/時</td> </tr> </table> <p>4. 鐘點費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根據教學紀錄表進行結算與相關核銷作業。</p>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時	講師	670/時	碩士畢業	300/時	學士畢業	200/時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時												
講師	670/時												
碩士畢業	300/時												
學士畢業	200/時												
教材與耗材費	<p>依各系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際所需之教材與耗材，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p>												

特殊教育方案原方案與擬修正方案之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p> <p>(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p> <p>(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p> <p>(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p> <p>(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p> <p>(五) 辦理<u>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u>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p> <p>(六)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u>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u>。</p> <p>(七)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u>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u>。</p> <p>(八)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p>	<p>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p> <p>(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p> <p>(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p> <p>(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p> <p>(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p> <p>(五) 辦理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p> <p>(六)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p>	<p>調整文字敘述並精簡說明。</p> <p>新增條文第六點、第七點。</p> <p>原條文第六點修改為第八點。</p>
<p>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p> <p>(一) 教務處：</p> <p>1. <u>依據教育部來文，將考生資料與需求通知各相關系所。</u></p> <p>2. <u>協調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甄試管道入學招生缺額，並填報系統。</u></p> <p>3. <u>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u></p> <p>(二) 學生事務處：</p> <p>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p> <p>2、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p> <p>3、校內外住宿關懷。</p>	<p>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p> <p>(一) 教務處：</p> <p>1、<u>召開招生審議會</u>，<u>審核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u></p> <p>(二) 學生事務處：</p> <p>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p> <p>2、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p> <p>3、校內外住宿關懷。</p> <p>4、設置校安人員針對</p>	<p>條文文字與內容修正。</p> <p>1. 校安人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緊急事件無特別成立專責人員，故刪除文字敘述。</p>

<p>(四)系所行政：</p> <p>1. 於開學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u>專業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宿舍幹部</u>等。</p> <p>2. 關心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及<u>轉介服務</u>。</p> <p>(六)圖書館：</p> <p>1. <u>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資訊服務櫃台</u>。</p> <p>2. <u>全館設置無障礙電梯、廁所、閱覽空間</u>。</p>	<p><u>身心障礙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u>。</p> <p>(四)系所行政：</p> <p>1、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u>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u>、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諮商中心心理師專業輔導人員、校安人員系輔導教官、宿舍管理員幹部。</p> <p>2、<u>定期與學生聯繫</u>，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p> <p>(六)圖書館：</p> <p><u>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u>。</p> <p><u>(七)電子計算機中心</u> <u>規劃建置無障礙選課系統與學校網頁</u>。</p>	<p>2. 調整文字敘述原條文刪除特殊專家代表、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管理員等用詞。新增專業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幹部等用詞。</p> <p>3. 文調整文字敘述原條刪除定期與學生連繫。</p> <p>4. 條文文字與內容修正。</p> <p>5. 條文文字與內容刪除。</p>
--	---	---

<p>七、空間及環境規劃</p> <p><u>(四)每學期針對圖書館硬體設施、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宿舍進行校內無障礙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u></p>	<p>七、空間及環境規劃</p> <p>(四)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之年度維修預算。</p> <p>1、圖書館硬體設施：協助圖書館評估內部設施是否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進出及使用。</p> <p>2、教學大樓：協助評估無障礙坡道、電梯、廁所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p> <p>3、行政大樓：協助評估無障礙坡道、電梯、廁所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p> <p>4、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簡稱AED），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等緊急救護之用。</p> <p>5、宿舍無障礙改善：寢室安裝防撞條及改善電梯語音樓層播報系統。</p>	<p>1. 條文文字與內容修正。</p>
--	---	----------------------

<p>八、辦理期程</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p> <p>(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p> <p>(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系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p>	<p>八、辦理期程</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p> <p>(二)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p>	<p>1. 條文文字與內容修正。</p>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p> <p>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p> <p>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p> <p>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1)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函覆甄試錄取報到人數每名補助 2 萬元(經常門)，由資源教室統籌協調各系所需運用。</p> <p>(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p> <p>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由資源教室與總務處協同提報總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再由總務處</p>	<p>1. 條文文字與內容修正。</p>

	<p>執行改善計畫。</p> <p>(二)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兩項專案補助，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不同，多在10%~30%之間，其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p>	
<p>十一、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7-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 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四)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五) 辦理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七)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 (八)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將考生資料與需求通知各相關系所。
2. 協調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甄試管道入學招生缺額，並填報系統。
3.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二)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三)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四) 系所行政：

- 1、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宿舍幹部等。
- 2、關心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五) 學生諮商中心：

- 1、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納入三級預防輔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 2、身心障礙學生諮商服務：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六) 圖書館：

- 1、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資訊服務櫃台。
- 2、全館設置無障礙電梯、廁所、閱覽空間。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 (二)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 (三)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1、電腦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無障礙空間，搜尋課程資料與各項資訊，特設置電腦區，提供學生學習用電腦與周邊輔具設備。

2、討論與閱覽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討論與閱覽區，使得學生及輔導人員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課輔教室：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障礙學生報讀、聽覺障礙學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4、輔具室：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具，設置輔具室及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保養各項輔具器材。

(四) 每學期針對圖書館硬體設施、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宿舍進行校內無障礙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八、辦理期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系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7-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得聘請任課教師或相關領域研究生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課業輔導，以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四、申請流程

- (一)由申請人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如申請課輔科目為重修科目，需檢附該科目未達及格標準成績單乙份。
- (二)資源教室收到申請表後，諮詢任課老師有關申請人學習狀況及課輔需求評估與建議，並徵詢其提供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的意願。
- (三)資源教室依任課老師之評估與建議，商請任課老師擔任或推薦適宜之課業輔導老師，或由申請人推薦，再由輔導人員進行評估、媒合及進用程序，課輔老師完成進用程序後，方可進行課業輔導。
- (四)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知申請人。

五、審核標準

- (一)申請課輔科目以就讀系(所)畢業所需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
- (二)依據任課教師評估與建議、課業輔導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成績單)進行評估。
- (三)本課輔服務以教育部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六、課業輔導規則

- (一)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討論。
- (二)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
- (四)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含未完成請假程序)三次以上，即終止該科目之課輔服務。
- (五)課輔安排原則為一對一、面對面服務模式，若同一科目有兩名或以上同學申請，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考量。
- (六)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應立即停止課輔服務，並取消其申請資格。

七、申請相關表單

- (一)申請人

- 1.課業輔導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本表，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2.視申請人狀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

(二)課輔老師

- 1.課業輔導老師聘用資料表：擔任課輔老師者於媒合時填寫，供資源教室辦理聘用手續及建檔使用。
- 2.課業輔導教學進度紀錄表：每次課輔應紀錄教學進度及內容，經學生與課輔老師簽認後，當月底送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據以核發課輔鐘點費。
- 3.若課輔老師非校內專任(案)教師，則依本校人事室進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進用手續，需檢附資料以下：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
 -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動型)。
 -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出勤簽到表。
- 4.因故退保或學期結束後，非校內專任(案)教師者，均需填寫屏東科技大學異動申請書，以利退保。

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
-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時
講師	670/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3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200/時

九、獎勵辦法

為獎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之教師，願意於課餘時間積極進行教學解決學生學習困擾，課輔老師當學期完成課輔後，經校內陳核通過後，於下一學期頒發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感謝狀。

十、成效評估

為了解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學習狀況及追蹤課輔成效，本校採下列方式作為後續服務之改善依據：

(一)申請人

- 1.不定期由輔導人員主動關心或由申請人回饋接受課輔情形。
- 2.為了解申請人接受課輔成效，每學期末執行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

(二)課輔老師

1. 邀請課輔老師出席月會，回饋學生近況及相關問題。
2. 每月繳交課業輔導教學進度紀錄表，藉以控管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情形。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7-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或課業的協助，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遴選熱心負責之同學或學長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或課業的協助，增強同儕之社會支持，營造平等學習環境，並提供其在學期間適當的協助與照顧。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四、申請流程

- (一)每學期由申請人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具體說明所需協助事項，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經資源教室評估後，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三)審核通過者，由資源教室協助媒合適宜人選。
- (四)學生助理人員須完成進用程序後，方得提供服務。

五、審核原則

- (一)申請人所提出之需求，應以其障礙影響日常生活、課堂學習或人際互動有關。
- (二)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
- (三)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 2：1 之比例核算。

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規定

(一)進用資格

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手語翻譯員：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或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二)服務內容

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或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三)服務訓練講習

第六點第三款人員，需定期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月會。

七、申請相關表單

(一)申請人

1.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申請表。
2. 須提供當學期之課表及障礙情況說明等相關資料，以作為評估每月

服務時數上限的考量依據。

(二)身心障礙助理人員

1.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基本資料表
2. 須提供當學期之課表、學期成績單、專長證書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媒合及評估每月服務時數上限之考量依據。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動型)。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出勤簽到表。
7.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每月服務紀錄表：每月月底前繳回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據以核撥每月薪資。
8. 因故退保或學期結束後，均須填寫屏東科技大學異動申請書，以利退保。

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項下支應。
- (二)支給標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聘任為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依實際服務時數給薪，每位助理人員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

九、成效評估

為了解及追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情形，本校採下列方式作為後續服務之改善依據：

(一)申請人

1. 不定期由輔導人員主動關心或由申請人回饋接受服務情形。
2. 每學期末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了解申請人接受服務之成效；本項成效評估列入後續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1. 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定期出席月會，回饋學生近況及相關問題。
2. 每月繳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紀錄表，據以了解當月所提供之協助情形。

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